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6-01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89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2015 年 10 月 09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5-102、2015-107 和 2015-124。）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补充意见，拟签署《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回避表决。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2日，公司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系指本《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内某一条款、附件或其他部分。除非与题述事项或上下文不符，否则本协议所表述的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或附件。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并且包括各份附件。

上市公司、亿利洁能：系指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1.2 本协议中其他术语与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关于股份认购条款

2.1 原《股份认购协议》增加有关股份认购金额的条款，明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

2.2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2.1修改为：

甲方本次拟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同意乙方予以认购。乙方作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委托人身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亿利洁能关系
1	王瑞丰	亿利集团 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 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2	何凤莲	亿利集团 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 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3	周学才	亿利集团 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 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4	郭平	亿利集团 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 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5	张艳梅	亿利集团 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 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6	王占勇	洁能科技 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 筹集资金	子公司高 管
小计			600			
7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48,4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 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合计			49,000			

（三）关于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条款

3.1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修改为：

“四、股票认购款的募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4.1 在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华林证券将认购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

4.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双方的义务和责任条款

4.1 增加如下条款作为原《股份认购协议》第七条之补充：

“7.8 乙方保证在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7.9 乙方应当提醒、督促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履行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委托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7.10 乙方将采取如下措施：

（1）提醒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2) 提醒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①亿利洁能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亿利洁能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亿利洁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督促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违约责任条款

5.1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修改为: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

5.2 原《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增加 9.2 条款,其他条款顺延:

“9.2 如届时乙方认购资金不足,乙方同意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股份

(六) 原《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